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1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71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11 月 2

4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2 分至 23 時 53 分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之工

作時間為上午 9 時 1 分至次日凌晨 0 時 0 分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均超過 12 小時，訴

願人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

30458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7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（收件

日）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7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0467300 號裁處書（裁處書誤載○君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

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7959101 號函更正在案

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

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0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5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所指之○君及○君時任訴願人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之專職律師助理，當時負責處理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○○塵爆專案之相關司法程序作業。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，○○塵爆案傷患含中外籍人士合計 499 人，直至 105 年 1 月 20 日

止，已有 15 名傷者宣告不治，受害人數十分龐大。該案事發之初，訴願人即對○○塵爆受害之民眾，提供法律諮詢、法律文件撰擬等法律服務，爾後更召集法扶百人律師團，以專案全面扶助○○塵爆受害人辦理刑事偵查告訴代理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事假扣押等司法程序。因該案屬突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，且非可預期之扶助業務，惟司法程序皆具時效性，故相關訴訟與行政作業刻不容緩，訴願人只能在有限之人力下成立專案，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要承辦本案，僅有 4 位助理，實無多餘人力，致使○君及○君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需製作一審告訴代理委任狀等文件送至法院，並核對

針

對○○負責人再議合法名單等，而發生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情形，應僅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；且訴願人事後即改善，並使員工有補休情形，因訴願人為體恤員工加班之辛勞，採行對員工較友善之加班管理方式，即由員工透過人資系統主動申請加班，而非經主管同意後始加班，且訴願人之人資系統均預設下班後直接加班，非經勾選不另扣計休息時數，而主管核准後，訴願人均依規定核定加班費用併薪發放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及○君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正常工時

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4 年 1

1 月 24 日及○君同年 12 月 28 日刷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○君及○君當時負責處理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新北市○○樂園塵爆專案之相關司法程序作業，該案受害人數龐大，屬突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，且非可預期之扶助業務，惟司法程序皆具時效性，且人力有限，致使○君及○君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發生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情形，應僅涉違反勞動

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；且訴願人事後即改善，並使員工有補休，且依規定核定加班費用併薪發放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

下

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5

日訪談訴願人副主任○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○○會……會談人……○○○……職稱：副主任……勞工人數……男：73 人 女：174 人……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……問：貴公司勞工每日正常工時？如何休假？答：08：30~09：00 彈性上班，17：30~18：00 彈性下班，12：30~13：30 休息時間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周休六、日，國定假日依銀行業行事曆放假。問：勞工○○○104 年 11 月 24 日出勤時數，加班時數？答：08：30~17：30 正常上班，17：32~23：53，延長工時 6 小時，留於公司處理○○塵爆案件。問：勞工○○○104 年 12 月 28 日

上

下班時間？答：09：01~00：00，延長工時 6.5 小時，處理○○塵爆案件……。」並有○君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○君同年 12 月 28 日刷卡資料影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使○君及

○

君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僅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，惟該項但書規定係雇主因天災等情，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

外工作之必要。查本件卷證，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勞工○君、○君在正常工作時間外確係專為八仙塵爆案而工作之具體事證，其是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有疑義；況訴願人亦未提出其因處理○○塵爆案須延長工作時間，而在開始延長後 24 小時內通知其工會之具體事證，故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